

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与使命

——记绥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太兰

通讯员 李廷巧 王媛媛 文/图

在绥江县人民检察院的信访接待室里,总能看见一位精神饱满的女检察官——王太兰。她办案严明、待人亲切,从检35年来,辗转于侦查、公诉、控告申诉、刑事执行检察等多个岗位,始终怀揣着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在平凡的岗位上忠诚履职、默默奉献,用实际行动践行检察初心、诠释检察人的责任与担当。

以忠心守初心 做司法为民的“践行者”

“以从检的忠心,守护为民的初心。”这是王太兰深耕检察事业35年的执着追求。她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做实做细司法救助工作,坚持应救尽救、应救即救,让司法公正传递温度、浸润人心。

2022年,一起故意伤害案的被害人杨某因脑部重伤瘫痪在床,而刑事赔偿迟迟未能执行,这让本就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决不能让群众在司法求助路上寒心!”王太兰主动担当,经过反复沟通与协调,最终为杨某争取到司法救助金,如一场“及时雨”缓解了其家庭困境。

然而,王太兰并未止步于此。她积极联动民政、残联等部门以及基层组织,构建起后续帮扶机制,推动落实杨某的特困供养、低保等政策,并持续跟踪案件后续进展,用暖心的关怀照亮困境中的一家人。“感谢王太兰检察官……”数月后,当杨某的父亲手捧锦旗走进绥江县人民检察院时,这句真挚的话语,正是对王太兰“司法为民”初心的最佳印证。

以公心践决心 做永不褪色的“护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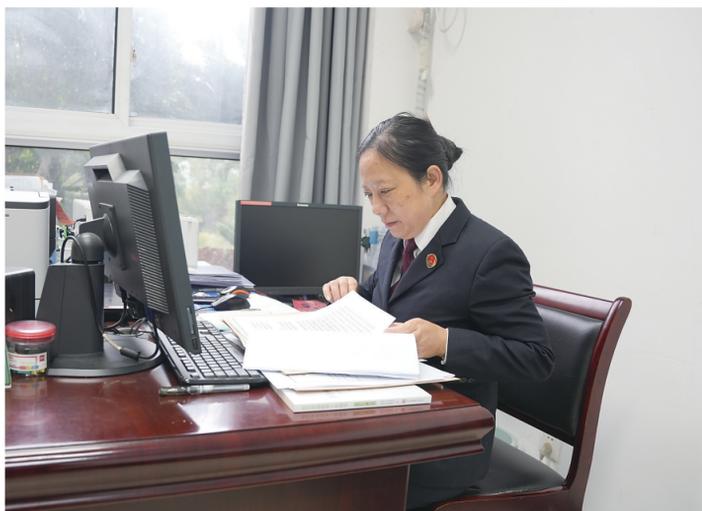
“一时帮扶是善举,长期关怀是大爱。”在王太兰心中,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从来不是“额外工作”,而是检察公心最生动的注脚。2008年至2009年,她统筹控申、公诉等科室力量,牵头创建青少年维权品牌,推动绥江县人民检察院先后荣获县、市“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一次,王太兰了解到3名未成年人因母亲车祸去世而陷入困境。孩子们失去经济来源,日常生活艰难,索赔维权更是举步维艰。秉持着司法为民的初心,王太兰立即行动,连日奔走于交通、民政、妇联等部门之间,并主动对接律师事务所,为孩子们提供法律援助。通过多方联动、耐心沟通、积极调解,最终促成涉事双方达成共识,切实维护了3名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帮助他们获得了应有的赔偿及救助。

如今,她培育的未检干警们已成长为一支专业化、系统化的未检队伍,不仅传承着司法为民的初心,还以创新举措持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走深走实。

以热心暖民心 做群众信赖的“贴心人”

“检护民生”从来不是一句口号,而是王太兰扎根基层的实际行动。她始终坚持“小案不小办”,以“如我在诉”之心及时化



王太兰在翻阅卷宗。

解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热心帮助困难家庭渡过难关,成为群众最信赖的“贴心人”。

2024年,王太兰在工作中发现,绥江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罗某某交通肇事一案,因罗某某迟迟未支付受害人何某的医疗费用,导致何某家庭陷入困境,双方因赔偿问题争执不下,矛盾加深,对立情绪不断升级。针对这一情况,她聚焦双方争议核心,深入走访核实情况,全面了解被害人的治疗进展、家庭实际困难以及肇事方的经济情况,准确把握矛盾症结。随后,她联动民政、残联等部门和基层组织,搭建沟通桥梁,凝聚帮扶合力,多次组织双方面对面沟通,并耐心释法说理。为杜绝“闭门办案”,减少司法偏差,王太兰还及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进一步厘清责任边界。经过多轮耐心细致的调解,最终促使罗某某向何某支付赔偿款20万元。

“读书使人明智。”这是王太兰常挂在嘴边的话。多年前,她曾挂帮帮扶一名一度面临辍学的中学生——父亲务农,姐姐在读大学,家中经济拮据。王太兰下定决心,决不能让这个孩子失学。从最初送去大米、面粉、食用油等生活物资,到后来提供孩子学业深造所需的资金支持,她始终无私地伸出援手,让“教育改变命运”的种子在孩子心中生根发芽。如今,当年那个身陷困顿的孩子已研究生毕业,正带着王太兰传递的温暖与力量,奔赴人生新征程。

以匠心致恒心 做“枫桥经验”的“传承人”

“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这是王太兰深耕信访一线的行动指南。她深知,检察信访窗口是连接民心的桥梁,每一次接访都关乎司法公信。多年来,她坚持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办案全流程,既解“法结”,也化“心结”,努力实现矛盾

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记得一个清晨,信访接待室来了一位怒气冲冲的老人,声称“砸锅卖铁也要把官司打到底”。面对情绪激动的老人,王太兰笑脸相迎,端上热茶,耐心地与他聊起家常。待老人情绪逐渐平稳,她才细致地询问事情的缘由。原来,老人的女儿因感情纠纷危害公共安全,法院作出判决后,老人对赔偿结果不服,多次申诉上访却均未得到有效解决。

立案后,王太兰连夜梳理卷宗,走访承办法官与案件相关人员,很快便找到了问题症结:老人一方面碍于情面不愿让步,另一方面对法院判决存在误解,加之沟通不畅,致使怨气越积越深。随后,她与老人面对面交流,结合相关法律条文逐一分析案件事实与裁判依据,既耐心倾听老人的诉求,又精准疏导当事人的心结,以法理明辨是非、以情理温暖人心,用真诚赢得了老人的信任。经过长达3个多小时的深入沟通,老人最终表示息诉服判。这场充满温情的调解,正是王太兰以“匠心”做实做细群众工作的生动写照。

从检35年来,王太兰带领团队用心用情化解矛盾纠纷,守护一方安宁,先后获得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接待员”、全市政法系统“先进个人”等18项荣誉称号。截至目前,绥江县人民检察院已连续9年保持涉检信访“零记录”,涉法涉诉信访化解息诉率持续保持为100%。

三十五载寒来暑往,王太兰以“四心”铸魂的信念,在平凡岗位上兢兢业业、默默奉献。她用精益求精的履职诠释爱岗,用终身学习的执着书写敬业,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让司法温情直抵人心。这位扎根基层的检察官,正以恪尽职守、初心如磐的担当与奉献,激励着更多司法工作者在法治建设的道路上坚定前行。

就在我们的生活中。这样的普法活动,我们真心欢迎!”

威信县办好群众家门口的法治课堂工作侧记

通讯员 唐燕 谢丽文/图

明辨是非解心结

在开展法治课堂的过程中,威信县始终聚焦推动基层工作从“事后处置”向“源头预防”转变,努力实现群众心态积极转变、治理方式有效转型、社会风气持续向好。扎西镇龙溪社区党总支书记魏家丽说:“如今很多矛盾纠纷在萌芽阶段就被依法化解了,社区工作推进更加顺畅。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社区蔚然成风,法治精神逐步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为构建和谐社区注入了强劲动力。”

罗布镇、旧城镇、长安镇等地,已将开办“法治夜校”固化为开展法治课堂的重要形式。通过动态调整普法内容、灵活选定授课地点、持续创新普法方式,精准对接群众法律需求,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以浓厚的法治氛围破解乡村治理难题。

威信县司法局负责人姜位说:“通过系统学习,群众的法治意识显著增强,主动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调解矛盾纠纷的案例明显增多。”截至目前,全县已开展“法治夜校”、法治院坝会、法治田间会等各种形式的法治课堂1000余场次。下一步,威信县将持续坚持“县级每月一次、乡镇(街道)每半月一次、村(社区)每周一次”的常态化普法机制,推动法治教育走深走实,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努力让法治社会建设成果更加可感可及。

一堂法治课,暖心解纷扰。连日来,威信县针对乡村法律资源分散、群众学法渠道狭窄等问题,利用农闲时间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把法治课堂搬到田间地头、农户院坝、农家书屋、户外广场,实现了普法宣传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的转变,让法律知识如涓涓细流浸润群众心田。

课堂设置“五位一体”,普法学法更加系统

在麟凤镇金竹村,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正在进行。威信县司法局普法先锋队创新采用听、调、看、解、发“五位一体”的普法模式,让法律知识变得生动可感,为全县89个村(社区)开展法治课堂提供了生动的实践范本。

听,即听法律宣讲。普法先锋队围绕婚恋纠纷、山林土地权属争议等乡村常见问题,用当地方言土语解读法律条文,让村民听得懂、记得住。调,即现场调解。课堂上,普法先锋队现场调解一起因宅基地界限引发的邻里纠纷,通过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促成双方握手言和,为村民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实践课。看,即观看警示教育短片。通过播放由真实案例改编的普法微电影,讲述主人公因一时冲动酿成严重后果的故事,让群众深受警醒,引以为戒。解,即解答法律困惑。针对“老人赡养如何解决”“借条怎样写才规范”等村民关切的问题,普法先锋队耐心地逐一解答。发,即发送普法信息。课后,普法先锋队将宣讲的重点内容编辑成通俗易懂的小贴士,发送至村组微信群,方便群众随时查阅学习。

分级分类覆盖到边,普法学法更加便捷

结合乡村实际情况,威信县系统构建法治课堂常态化开展机制,推动普法先锋队队员下沉村组一线,精准对接群众法律需求。在县级层面,每月组织一次法治课堂,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群体开展释理说法和教育引导;在乡镇(街道)层面,每半月开办一次“法治夜校”,变“我要讲什么”为“群众要听什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在村(社区)层面,由综治中心统筹协调,联合派出所、司法所及相关行业部门组成工作小组,通过村组微信群、干部走访、民意收集箱等渠道,在开课前广泛征集群众意愿,形成普法需求清单。

“这种分类施策的方法很管用。”麟凤镇司法所负责人张明雨说,“我们根据不同群体的需求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普法效果明显提升。”村民魏会宗感慨道:“以前总觉得法律离我们很远,现在才知道它



工作人员开展普法宣传。

让法治种子扎根青春心田

——彝良县人民法院开展校园普法课

通讯员 陈国艺

近日,彝良县人民法院法官应邀走进彝良县天立学校,为初一(四)班全体学生带来了一堂充满欢声笑语的法治宣讲课。

“同学们,大家知道为什么我们要把法律比喻为‘武器’吗?”宣讲一开始,法官就以提问的方式激发了同学们的兴趣。本次宣讲以“知法明责、守法护己”为主题,结合初一学生的身心特点与生活实际,通过互动提问的方式向学生们解答了法律是什么、我们为什么要学习法律、法律能帮助我们解决哪些法律问题,引导青少年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让法治种子扎根他们的心田。

随后,法官结合青少年可能面临的不法侵害,选取“校园欺凌”“沉迷网络影响身心健康”等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还原场景、剖析危害,并讲授了“拒绝、求助、报警”的自护三步法。“如果遇到陌

生人强行索要财物,第一步要明确拒绝,第二步立即向老师或家长求助,第三步在必要时拨打110报警。”法官还邀请学生们结合案例细节,现场模拟如何在危险情境中保护自己。通过情景演绎,大家主动参与到案例讨论中,有效掌握了应对不法侵害的正确方法。

课后,同学们纷纷分享了学习心得:“以前总觉得法律离我们很远,现在才知道法律就在我们身边。通过今天的学习,我不仅学会了用法律保护自己,也明白了哪些行为不能触碰。”“法官讲授的方法很实用,以后遇到校园欺凌,我知道该怎么应对了。”

彝良县人民法院创新普法形式与载体,让普法课堂“活”起来,推动法治教育走进校园、走近学生,通过生动的案例传递法治精神,让法治阳光照耀每一位青少年的成长之路。

下沉督查居民用水安全

日前,昭阳区纪委监委驻区水务局纪检监察组对辖区内的饮用水公司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旨在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切实维护地下水资源安全。

通讯员 秦辉摄

